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3

技术援助

两年来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技术援助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提供技术援助满足各国已确定的需要，对成功和始终如一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至关重要。在考虑综合响应这种需要时，有必要牢记《公约》第六章（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二条。
2. 本说明文件概要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起草支持《公约》实施工作的技术援助背景文件（CAC/COSP/2011/10 和 Corr.1）以来，对已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做出的反应。本说明还强调了自 2011 年 8 月上份背景文件提交以来开展的部分技术援助活动，并因此补充了秘书处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支持《公约》实施工作技术援助说明（CAC/COSP/IRG/2012/3 与 CAC/COSP/IRG/2013/2 和 Corr.1）。
3. 缔约国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决定把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入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中（第 1/3 号决议）。在分析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和已经请求的技术援助，为了准备审议，为了在审议过程中予以提供或者作为一种特殊的直接后续行动（例如对立法草案的实质性审议）的时候，这些极其广泛的需要显示了技术援助的可利用性与各国全面实施《公约》的能力之间的直接联系。这反过来

* CAC/COSP/2013/1。



又清楚地确认了缔约国会议做出把技术援助并入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范围的决定的根本原因。

4. 本说明还提供了对挑战的评估，并提供了可能向前走向采取战略方针以满足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建议。

二. 提供工作的框架与资源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提供一套广泛的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继续开发涵盖《公约》范畴的工具，以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所提供的援助不仅涉及目前正在审议的《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所涵盖的方方面面，还涉及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6.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和 4/1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实施《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考虑到以国家为基础并由国家主导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重要性，并采取三级（全球、区域和国家）办法以确保协同作用与效力。

7. 在“打击腐败、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行动（2012-2015 年）”专题方案框架内提供了援助，主要通过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管理的若干全球项目进行，其中包括题为“争取实现有效的全球反腐败制度”和“采取联合行动实现全球反腐败制度”，以及增进公共采购廉洁公私伙伴关系，“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鼓励企业廉正与合作”项目，反腐败导师方案，《公约》外联和传播方案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主要通过安排国家和区域顾问于 2011 年重新启用的反腐败导师方案予以提供。目前，国家顾问已部署到马普托和朱巴，区域顾问负责东南亚、南亚、西非、东部和南部非洲、中美洲、太平洋地区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013 年应当为中东和北非部署一名新区域顾问。这些顾问一直在国家和区域提供可以迅速提供的专门知识，以便利向请求协助加强立法和机构以促进实施《公约》的缔约国提供现场指导和咨询。这些顾问还参加了由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组办的众多反腐败活动、培训讲习班和会议。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还开始或继续在包括阿富汗、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利比亚、尼日利亚和巴拿马等具体国家，实施成熟的反腐败综合项目。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助《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提供援助工作所需许多专家的工作，是通过预算外捐款得到供资的。捐助国的支助仍然保持稳定，反映出对有效的方案执行工作的信心。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共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了大约 1190 万美元自愿捐款，用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所管理的反腐败领域技术援助活动。捐款具体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卢森堡、摩洛哥、挪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世界银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西门子公司。这一金额不包括向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提供的用于实施以国家为基础的项目的捐款，也不包括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提供的自愿捐款（大约 630 万美元）。

三.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摘要

A. 涉及《公约》批准进程的援助

11. 自 2011 年 8 月以来有 13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其中 11 个国家在批准前的程序中和（或）批准之后立即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科摩罗、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瑙鲁、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例如，为几内亚交存批准书提供技术咨询，就批准法草案提供评论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道在太平洋地区开展的宣传工作（特别是 2010 年在萨摩亚举办的批准前区域研讨会）也富有成果，该区域数个国家批准了《反腐败公约》就是明证。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展了类似的宣传工作，除其他外还促成科摩罗、科特迪瓦、沙特阿拉伯和斯威士兰批准《公约》。

B. 为查明《公约》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而提供的援助

12. 根据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准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举办了小组或区域培训班，以便让受审议缔约国各联络点和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熟悉《公约》的实质性规定以及审议进程所用的方法。还举办了众多的临时国家讲习班，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为了协助起草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

13. 此外，作为发展同辈学习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方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联合，2012 年 7 月在布基纳法索也为审议机制的各联络点组织并举办了讲习班，讲解审议进程的筹备工作及从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参加本国审议的越南官员访问柬埔寨，介绍他们开展审议进程的经验。

14. 关于这些培训活动的详细情况，载于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的 CAC/COSP/IRG/2013/4 号文件，并载于 CAC/COSP/IRG/2013/13 号文件。

15. 根据审议机制运作最初数年的经验，许多成员国都认识到，自我评估的质量是审议质量及其最终用处的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在这方面，自 2011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 10 多个想开始早日准备自我评估或在正式审议之前进行差距分析的缔约国请求，开展了协助缔约国完成自评清单的工作。还援助数个国家努力评估负责提高对腐败的认识及预防、侦查和起诉腐败的国家机构/机关（尤其是反贪局）的能力。经验表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阶段提供的援助最终导致把更全面的信息列入自我评估中，并为审议，最终也为制订未来行动计划和战略提供得到更好证实的信息基础。这对第二周期要审议的两章来说，特别重要。的确，第五章（资产追回）包括技术性很强的规定，对许多国家来说都是崭新的；第二章（预防措施）意义非常深远，并需要在许多部门和机构中进行全国协商。

16. 正式培训课和亲自动手协助，都有助于建设国家当局评估其立法和体制框架的能力，因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千方百计确保这些过程都由国家主导。因此，可以预料，这种专门知识在正式审议过程结束后仍将提供，而且除了标杆管理外，还容许各国发展自己的能力，以监测现存差距，审查进度和定期重新评估遵守《公约》的情况。

C. 把《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的立法援助

17. 尽管许多国家已经根据《公约》通过了反腐败立法，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到许多国家的请求，希望特别是以国家审议查明的各种挑战为基础，改进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内立法。

18. 自 2011 年以来，已经向 20 多个寻求通过或修正本国立法以执行《公约》的国家提供了立法起草援助和法律咨询意见，包括最近的埃及、伊拉克和帕劳。此项援助有助于加强各国起草和实施立法并确保按照《公约》要求起草新立法的能力。尽管大多数法律条文全面地涉及腐败问题，但有若干法律却涵盖了具体问题，如资产申报、洗钱、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司法协助、情报获取、保护证人和企业责任。在许多情况下，与当局分享了来自其他国家的实例和良好做法。

D. 在加强国家机构和政策框架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提供的援助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成员国提供了广泛的支持，以提高其预防、发现、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能力。为制订国家反腐败战略，为建立和加强有关体制框架、结构、政策、进程和程序，为加强有关机构的预防、侦查和起诉能力，通过国家和区域活动，提供了援助。最近，比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订了国家反腐败战略，并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反腐败战略技术工作组编写政策支助文件提供了咨询意见。

20. 尽管经常提供临时支持，但仍然制定并执行了具体的国家项目，以广泛满足各国的能力建设需求。

21. 2012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实施一项全面援助项目，以支持南苏丹反腐败委员会。去年，评估了该委员会的行动、支助服务和信息技术等能力。开办了几次协商讲习班，以制订加强支助服务（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和文件管理）的组织发展战略和技术发展战略，随后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批准了这两项战略。为了增强该委员会的机构能力，还支持工作人员参加东非反腐败局联合会的年度大会，参加对赞比亚的考察访问以学习有关的区域经验。在这些重要措施的基础上，已经开始与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讨论，除了现行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之外，如何最好地为该委员会制订一项全面战略计划。由于该委员会的章程规定任务授权已经扩大到地方层次，设立了 10 个国家反腐败办事处，目前正在评估这些办事处的能力、潜在作用和资源需要。最后，一个临时计算机化的收入和财产申报系统已经安装，目前正在进行测试和改进。负责管理该系统的工作人员和负责数据捕捉的官员，未来几个月内将接受这个新系统

培训。

22. 在尼日利亚，基于尼日利亚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既往合作的积极成果，一项由欧洲联盟资助的为期四年半的反腐败方案 2012 年 12 月投入运行。该方案旨在采用一种循证做法，为反腐败协调、政策拟订和立法提供有效支助；加强主要反腐败机构、警察和司法机构的机构和运作能力，侧重于合作；以及在打击腐败中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民间社会参与。

23. 除了当前正在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外，审议机制在实施的最初数年内，已经证实是一种强大的工具，通过设立专门指导委员会和为核实通过自评清单、国家报告和提要分享的信息而举办讲习班，促进了国家层面的机构间对话、协调与合作。这一过程具有包容性，在若干情况下促进并且嗣后启动信息翔实和内容广泛的全国政策对话，探讨为消除审议过程中查出的差距和为制订行动计划必须进行的改革。

24. 为了支持当前的国家努力，虽然第一批国别审议只是最近才完成，但几份国家报告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设计新的活动与项目时已经考虑到，或者已纳入了现行项目，详下文。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两个反腐败重大项目，通过技术援助和专门培训方案，继续支持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局、总检察长办公厅、消除腐败委员会、印度尼西亚金融调查局和最高审计委员会等执法机构增强能力、职业精神和透明度。除了历时四年的初期规划活动之外，消除腐败委员会最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印度尼西亚国别审议提出的建议，并开展国家研究，研究腐败侦查和起诉中妨碍司法定罪问题，研究公司腐败定罪问题。这些研究目前正在进行中。

26. 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伊拉克启动了一个新项目，以克服伊拉克解决腐败问题主管机关预防、发现和起诉腐败现象面临的不足，提供立法改革、侦查人员能力建设、民间社会参与和打击洗钱措施方面的支持。在开展此项工作时，该项目力求基于审议机制的成果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在该国开展的调查和评估。

E. 支持反腐败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援助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鼓励参与反腐败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的规定，继续保持一份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名录，目前该名录载有 126 个主管机关的联络信息。创建一个用户账户，利用一份主管当局和政府机构在线名录，可以查询有关当局的信息。这个名录还根据《公约》第六条规定，收有 140 个国家主管预防机构的信息和 65 个国家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的信息。

28. 援助在国家层次提供。例如，在蒙古，向反腐败独立局、总检察长办公厅、国家警察机构和司法部中央主管机关的一线人员提供了起草司法协助请求的援助。还向独立局侦查员提供了涉及起草司法协助请求和进行开源调查等具

体问题的后续咨询。在伊拉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涉及腐败案件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际标准与行动挑战讲习班；还在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越南开办司法协助问题讲习班。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积极参与旨在协调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国际合作的会议，包括在当前追回资产努力背景下参加有关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国代表团交流了行动信息，从而增强了沟通和对话。

30. 事实证明，审议机制是所有缔约国作为受审议的缔约国和进行审议的缔约国，本着建设性的积极精神，参与探讨实际反腐败问题的重要论坛。审议机制透明、高效、无侵入性、兼容并包、不偏不倚，又采用多种语言，是这方面的宝贵财产，因为它们可以让所有国家都参加。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之余举行的三方会议和其他非正式协商及其他会议，公认特别宝贵。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非正式沟通渠道，包括中央机关、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直接接触，也被强调是国际合作的关键，很有价值。审议专家和各联络点在审议机制框架内的对话，公认也促进了此类非正式接触。

F. 有关资产追回的援助

31. 关于资产追回技术援助的最新情况，见秘书处所编载有两年来《公约》资产追回工作摘要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3/2）。这份文件要与 2012 年和 2013 年提交给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两份进度报告（CAC/COSP/WG.2/2012/3 和 CAC/COSP/WG.2/2013/3）及工作组 2012 年和 2013 年两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CAC/COSP/WG.2/2012/4 和 CAC/COSP/WG.2/2013/4）合看。这份文件载有工作组根据其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五章审议筹备工作计划举行的专题讨论结果，所提供技术援助的实例，关于某些知识产品与倡议的背景及可能需要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的提议。

G. 关于预防腐败的援助

32.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3/17），介绍了反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而采取行动等，也提交给了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该文件特别强调了机构廉正举措、联合国公共服务奖以及涉及处理公私部门弱点的许多活动，包括关于公共采购等共同利益问题的活动。它还介绍了各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为加强反腐败机构和增进司法和警察廉正而做出的努力。它还描述了旨在吸引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新闻记者和学术界参加预防腐败的活动，也介绍了为支持不同的行为者有效预防腐败而开发出的几种工具。

33. 关于预防腐败问题，审议过程也给了缔约国以机会，使它们与多种多样的非国家利益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和重续合作关系，在国家访问期间更是如此。许多缔约国在完成自评清单阶段就已经吸引了多种

多样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因此就有可能开展全面审议，审议在国家背景下发挥作用的各有关因素。包容性的审议过程可以促进切实理解有关国家的腐败情况及反腐败努力，从而便利确定战略优先事项，制订切实有效、轻重分明的国家反腐败计划。全面而包容性的审议过程也可能有助于确保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实现审议结果与未来改革自主。

H. 便利在就地提供援助的技术援助工具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写和传播各类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满足反腐败查办人员在执行《公约》的具体问题、挑战、政策和良好做法方面的需要。

35. 以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为对象的工具以及具体涉及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工具，在早先的报告（特别是 CAC/COSP/IRG/2013/2 和 Corr.1），在预防腐败问题的单独文件（CAC/COSP/2013/17）和资产追回问题的单独文件（CAC/COSP/2013/2）中，都介绍过。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 年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门户，稳享成功。的确，根据内部记录，2013 年前半年，有 9,500 人至少访问过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门户一次。（2012 年的访问次数总共是 10,000 次。）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它是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的一部分，收录 175 个国家的反腐败法律、判例和信息，从审议机制中得到了全部好处，因为有已经完成的审议提供的信息或通过各国政府提供的官方数据，法律图书馆有关许多国家的数据已经得到确认或正在确认中。

I. 对腐败类型和方式的循证评估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各国收集数据和制订统计指标，以便为评估腐败提供基准；还支持各国从事研究与分析工作，以丰富有关腐败的知识，加深对腐败的了解，支持循证的规范、政策与行动决定。

38. 关于影响西巴尔干半岛商业部门的犯罪和腐败问题的调查的分析工作继续进行。调查涉及影响工商业的贿赂/腐败、欺诈、敲诈和多种形式的犯罪。2012 年下半年开展了试点调查和全面调查，2013 年上半年分析调查结果。区域报告《西巴尔干的商业、腐败和犯罪：贿赂和其他犯罪对私有企业的影响》，预计 2013 年 10 月将在布鲁塞尔的公开活动上出炉。有七份国家/地区报告，预计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将在西巴尔干各国首都推出。

39. “伊拉克公共部门腐败和廉正挑战”报告 2013 年 1 月发表。报告已经译成了拉伯文，并在 2013 年 6 月巴格达发起活动中分发给一帮利益攸关者和反腐败官员。报告既有印刷版，也可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40. “阿富汗的腐败问题：近期模式和公共部门的廉正难题”报告，是 2013 年 2 月推出的“阿富汗的腐败问题：近期模式和趋势——调查结果摘要”的扩充版，将于 2013 年最后一个季度发行。

41. 自我评估过程已经带来新的机会，利用现有国家和国际研究、评估和统计，完善和改进国家政策制订直接相关领域的国家数据收集，同时也力求确定可以加以改进和补充的数据收集。当数据分散时，完成自评清单的过程就提供了一个开发更可持续的数据收集系统的绝佳机会。因此，有些缔约国已经以为审议过程而组建的初始数据收集队为基础，建设其后续数据收集机制。许多缔约国也已经表示，它们将以审议过程的结果为准绳，来衡量它们在国内取得的进展。

J. 提供技术援助的协调与合作

42. 审议机制也提供了一个平台，以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和平级审查确认技术援助需要。关于国家审议发现的技术援助需要的详情，可查阅秘书处关于该专题的说明（CAC/COSP/2013/5）。该说明介绍了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44 个受审议缔约国在《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国家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43. 在若干情况下，已经临时开展具体的立法、机构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处理国家审议报告中的建议；活动在审议过程进行的背景下，得到审议专家和秘书处的支持。以审议结果为基础的国家行动计划，在数个国家已经拟订，并正用作制订打击腐败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来自若干国别审议的良好做法，一直吸引捐助者或现有捐助协调组在国家访问期间参加直接对话。这样做的好处是，让捐助者对审议过程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有更深入的认识，也使他们有机会让审查队注意到他们的活动。它还讨论当前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了场所，这样以来就可以满足审议中查明的某些需要。

44. 为了启动后续进程，一旦国别审议结束并查明技术援助需要，秘书处便发出一封信，表示愿意特别通过协助受审议缔约国拟定一份优先行动计划等，来推进审议进程的成果，并讨论如何满足查明的各项需要，包括通过与潜在捐助者开展对话。后续活动也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特别是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外地顾问提供。例如，将审议中发现的技术援助需要纳入国家和区域方案编制工作，并努力鼓励将其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和双边方案编制工作，包括采取早日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办法。在这方面，提供种子基金，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提供后续咨询服务以与请求国在审议中查明的需要的基础上合作拟定优先行动计划，至关重要。

45. 为了加强现有合作努力和协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技术援助提供工作，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一道，编制一份关于将反腐败方案制订工作纳入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机构间培训综合教材。该培训综合教材的目标是使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够在与伙伴国的对话中探讨反腐败的各个方面以及反腐败工作可对国家发展进程作出的贡献，并采用反腐败方案编制方法和原则。反腐败培训班将成为联发援框架过程一般培训的一部分。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办了一期反腐败培训师培训讲习班，26 名学员分别来自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

后培训材料将挂在网上。从理论到实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已开始向肯尼亚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培训，介绍如何将反腐败工作作为主流工作纳入目前正在拟定中的 2013-2017 年时期肯尼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6. 为了帮助整个发展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已经根据反腐败知识伙伴关系举措，编写了一个培训手册，以告知发展伙伴，使它们以《反腐败公约》为框架，将其技术合作与受益者的优先事项挂钩；建立和巩固发展伙伴之间对话、协调与统一的平台；为加强从技术合作中受益的国家的自主提供坚实基础；确立监测和评估的共同基准，从而确定有效实施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方案、项目和其他举措的相互问责依据。利用《公约》加强反腐败和治理领域的发展合作效率和影响的区域和国家培训方案，将会使用该手册。

47. 在拟订和实施其反腐败技术援助项目和方案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力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实体中，避免重复劳动，创造协同作用。此类协调包括与世界银行在被盗资产追回联合倡议中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在私营部门相关活动方面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建立伙伴关系。同样，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两个实体发起了太平洋区域联合反腐败项目以及两个补充性的全球项目，它们与平行的工作计划一起，涵盖了东非、北非、中东、南亚、东南亚、南部非洲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还继续向其他组织和机制宣传《公约》，并继续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事项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便于将这些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实体的活动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或临时合作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详细名单，既往的报告中都有。

四. 今后将提供的援助，包括作为审议进程所出结果和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49.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不同会议期间，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期间，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查明的需要对成功和始终一致实施《公约》至关重要。

50. 《公约》审议过程和查明旨在全面实施《公约》的后续行动工作，必须由国家领导；由国家自主和国家当局驱动；包容而全面，以系统方式吸收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由国家协调，因为支持国家当局实施补救行动，在适当时候，应与国际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协调。

51. 临时、短期和目标明确的技术援助，应当在审议过程中予以提供，并且应当在国别审议期间作为满足所查明的需要的初步对策予以提供。这种援助可以是培训或咨询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至今提供此类援助的经验已经表明，它增强了对审议机制的信赖和信任，并鼓励受审议的缔约国把自认为是审议发现的最迫切事务定为优先事项。可能采取的行动，例如，制订或修改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包括优先事项、产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订和修改满足审议期间查明的需要的相关行动计划；开办金融调查问题，包括欺诈、洗钱、

资产追查和没收问题培训班；开办腐败问题，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国际合作培训班；提供法律咨询，以确保现行国家立法中查出的不足得到克服；为发展反腐败机构的案件管理制度提供专家咨询；以及提供采取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法律咨询与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经常接到请求，让指点如何通过制订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或者通过如何建立资产和收入申报制度的咨询服务，改进腐败发现工作。前些年，有种子资金可用，所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应请求提供此类短期后续援助。

52. 此外，并特别借鉴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专题报告，也已经在区域和次区域查明了共同需要。区域短期援助可以采取区域培训讲习班的形式，或者支持区域交流良好做法，并且可以包括下述内容：国际合作问题区域培训课程，以达到能力建设的目标，但同时也使区域的从业人员互相联网；讨论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的示范协定与安排的讲习班；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区域讲习班，以及有关国外贿赂和私营部门贿赂规定的法律咨询；讨论打击腐败所得清洗的示范立法的区域讲习班。再者，举办此类区域培训讲习班的种子资金可以大大扩大审议机制工作的影响并立即增加区域和国际合作。

53. 如果需要有限，或者如果缔约国能够在国家中长期预算中列入必要措施，此类短期援助就是所需要的全部。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初始支持也可能导致实施更为持久的技术援助方案。

54. 通常，国别审议查出的需要都要求更强大的多年援助。在若干情况下，各国政府制订完全成熟的技术援助项目，需要援助，因为这些项目可能包括下述内容：立法、政策和技术咨询内容，如反腐败机构的设立和业务能力建设；在适当秘书处的支持下，发展和运行打击腐败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机制；增强国家反腐败机构的侦查和检察能力；提高国家在国内和国际开始复杂金融调查、追查和冻结资产及追回腐败所得的能力；提供案件管理软件；全面启动证人保护方案；或者为参加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非国家行为者举办培训讲习班。

55. 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采取战略办法，确保捐助者愿意考虑审议结果，以利新技术援助方案的编制或者把这些需要纳入已经在实施的方案，例如在治理和公共行政及司法改革等领域。根据“反腐败知识伙伴关系”举措开办的培训讲习班，努力吸引捐助者注意《公约》和审议机制可能对知情方案编制产生的潜在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个过程中作用，就是便利国家当局与有关发展伙伴之间开展对话，以寻求对方案的支持，只需特别确保有关活动合乎审议过程所确认的需要，而不用迫使自己充当执行机构。这样做符合缔约国会议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因为任务授权申明，审议机制的结果也应当用来促进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与技术援助的提供者之间的技术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此类援助通常包括查明在区域和国家层次可能得到的其他双边和国际捐助者提供的技术援助，向希望通过自己的技术援助项目技术支持补救行动的捐助者提供技术咨询。